

宝鸡市凤翔区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机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ZJBJ-2025-028CG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签订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宝鸡市凤翔区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机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锦臻达泰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宝鸡市凤翔区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BJ-2025-028CG）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章 合同标的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壁挂）	FH-215	102	7750	790500
2	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32寸立式）	A17D-X32	2	25350	50700
3	自助矫正终端（台式）	RZT-102A	1	47800	47800
	合计		105		8890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玖仟元整；¥889,000.00 元。

三、合同价款说明

- 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含设备价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第二章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

过验收。

二、交货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第三章 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263500.00 元。

2. 货款：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3. 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26670.00 元，在质保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付款条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第四章 质量保证

一、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保证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二、质保期：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整体产品，硬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软件运行维护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的设备及零部件并免费提供软件的升级等服务。

三、技术服务

1. 乙方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技术服务。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第五章 验收

一、验收标准

1. 设备数量、型号、规格应与合同约定一致。

2. 设备性能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

3. 安装调试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

二、验收程序

1. 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数量清点和外观检查。
2. 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第六章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应按逾期交货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技术服务或维修服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章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履行问题。

第八章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其他约定

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备案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乙方（盖章）：陕西锦臻达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永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司太勇

开户银行：工行凤翔区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号：2603022229200084934

账号：2603037309200150130

联系电话：0917-7212335

联系电话：17391539696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

